

审核：茸 宇
签报：陈 希 桥
拟稿：潘 红

ཨ་ཁོ་རྒྱལ་ཡོང་མེད་མངའ་སྡེ་གཞུང་གི་ལས་ཆོག་པ་འདུའི་ཡིག་ཆ།
红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

十五届 第 52 次

关于《红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县财政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红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背景

县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执行我县 2025 年预算草案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变动及急需、重点、刚性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2025 年财政预算收支总量发生变动。为进一步落实好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局起草编制了《红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规定，需对我县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在县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三、主要内容

《红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主要分为调整原因和原则、预算调整方案、债务变动情况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预算调整原因和原则。一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二是根据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收支构成变动，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方案编制。三是调整方案编制依照过紧日子原则、“三保”优先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统筹兼顾原则。

第二部分为预算调整方案。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综合研判全年财政收入形势，结合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等因素，财政收入总量拟调整为 240905 万元，财政支出总量拟调整为 240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整为 209446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支保持平衡。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基于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结合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等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拟调整为 21867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总量拟调整为 21867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拟不进行调整，仍为 21 万元，与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支出预算数一致，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第三部分为债务变动情况。我县本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一般债券 8100 万元，其中，再融资用于借新债还旧债 5100 万元，安排用于红原县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14311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200 万元，安排用于红原县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治理项目 14111 万元。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ཨོ་ཁྱེད་ལྷན་ཁྲིའི་ཚོང་ཁུངས་ཀྱི་ཡིག་ཆ།

红原县财政局文件

红财〔2025〕137号

签发人：陈希桥

红原县财政局 关于审议《红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落实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按照“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局起草编制了《红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现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

特此请示。

- 附件：1.红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红原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3.红原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4.红原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调整调整表

5.红原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6.红原县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调整表



红原县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 日

红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红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预算调整原因和原则

（一）预算调整主要原因

1.遵循法规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规定。

2.收支构成变动。一是推进衔接乡村振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高原试点供氧”、增发“万亿国债”等政策性转移性支付收入以及接收浙江省、绵阳市对口援助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增加。二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付收入增加，并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原则，调整相应支出预算。三是上级文件规定硬性要求增加民生项目财政投入及落实有关会议纪要研究确定的急需、重点和刚性支出增加。四是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因执行情况变化，需要进行预算增加。如县委办、县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调增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二）预算调整遵循原则

1.过紧日子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大力压减非刚

性、非重点和低效无效支出。

2.三保优先原则。优先保障工资、基本民生、运转支出。

3.突出重点原则。着力保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产业所需支出。

4.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兼顾年初预算未安排已实际支出的应急突发性事项及难以预见的支出。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上述情况，对2025年政府预算进行调整。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方案。综合研判当前财政收入形势，2025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拟调整为240905万元（较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收入预算数增加1259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36元，上级补助收入16633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8546万元，调入资金1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5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100万元（再融资5100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10012万元（浙江援建收入4595，绵阳援建收入5417）。

2.支出预算调整方案。2025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拟调整为240905万元（较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支出预算数增加1259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446万元，专项上解支出317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736万元，年终结余22553万元。

其中，2025 年红原县“三公经费”拟调整为 1686 万元（较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收入预算数增加 200 万元），主要为县委、县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增加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

3.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调整后，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基于当前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拟调整为 21867 万元（较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收入预算数增加 216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4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9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4311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预算。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预算拟调整为 21867 万元（较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支出预算数增加 2163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2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其他支出 14818 万元（含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1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97 万元。

3.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调整后，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方案。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拟不进行调整，仍为 2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与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收入预算数保持一致。

2.支出预算调整方案。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拟不进行调整，仍为 2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 万元），与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支出预算数保持一致。

3.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调整后，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三、债务变动情况

经省财政厅批准，我县本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一般债券 8100 万元，其中，再融资用于借新债还旧债 5100 万元，安排用于红原县自来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14311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200 万元，安排用于红原县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治理项目 14111 万元。